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游仁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1

傳真電話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ors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3244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244D001242\_1132440290A\_113D2009366-01.pdf、  
113244D001242\_1132440290A\_113D2009367-01.pdf、  
113244D001242\_1132440290A\_113D2009368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林產字第11324400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，及配合組織改制，簡化行政流程，並協助參加獎勵造林計畫期滿後之林地後續撫育管理工作，爰修正旨揭規範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」通過，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」修正為「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」、「本局」修正為「本署」及「各林區管理處」修正為「各地區分署」。(修正規定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)
- 二、訂定各區位輔導機關及跨不同區位之輔導機關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)
- 三、新增訂定輔導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四條)
- 四、新增訂定輔導方式及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五條)

花府 113/05/09



- 五、修正森林經營計畫書要件及調整森林經營經營計畫書審定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)
- 六、新增訂定森林經營計畫書審定程序及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七條)
- 七、新增訂定輔導及協助參加政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撫育、疏伐作業。(修正規定第八條)
- 八、配合獎勵輔導造林新制修法及檢討補助項目基準表，修正「辦理公私有林經營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」為「辦理公私有林經營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」、「森林育樂發展」增列「農業企業機構」補助對象、「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」提高新植及撫育費用並增列第7年至第20年撫育費用，另增列補助團體協助參加獎勵造林計畫之個別林農期滿後第7年至第20年撫育、疏伐費用及竹林經營項目費用、「森林產業作業道」刪除臨時或永久作業道性質及增訂每案申請補助經費上限。(修正規定第十條附表)
- 九、本作業規範相關工作執行應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條)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

